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6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6月26日—2018年06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06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地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于2018年06月12日/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及《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0,681,8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0,681,8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6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人，所持股份合计8,468,2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2%。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681,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1.226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68,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27 日